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約僱助理 楊佩娟
電話：(03)3322101#7356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4936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10282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10282377_ATTACH1.pdf)

主旨：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本府及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利率亦配合調整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1年10月5日內授營財字第111081799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配合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11年9月28日起由原年息1.22%調整為年息1.345%，旨揭貸款借款人負擔利率自是日起由1.137%調升為1.262%。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副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0/07 16:41:10

人事室　111/10/07 17:00
1110008460　有附件